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独立意见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及变更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志凤、邓延昌、朱玉栓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